

（七十五）土地经营权（首次登记）办事指南

一、主要法定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2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
3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4. 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（试行）

二、办理时限

法定时限：30 个工作日

三、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四、申请材料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，原件（1份）；
2.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，（原件或获取电子证照）；
3. 权属来源材料

（1）以招标、拍卖、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，提交土地承包合同；

（2）以出租（转包）、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的，提交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者《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》和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；

4.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，原件（1份）
5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注：持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：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等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（原件1份）

五、工作流程



六、办理方式

各县（市）区不动产登记窗口

七、咨询电话：0759-3192377、0759-3192383

八、监督举报

1.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登记科：0759-3192387
2. 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0759-3192382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湛江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登记机构地址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中心动态-营商环境-办事入口-办事大厅）
2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查询-进度查询）
3. 不动产信息查询（办事查询-查询证明/产权信息查询）

